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七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警務署灣仔區行動主任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黃木隆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黃兆熊先生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合辦事處高級專業主任
馬智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郭紹琳先生 循道衛理中心註冊社工 (議程第 4 項)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報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單丹醫生因事未能出席，由陳思嘉醫生代表出席。主席歡迎新任香港警務處代表灣仔區行動主任賴孝光先生。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經孫啓昌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龐朝輝議員於四時十一分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二 / 二〇一三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12 號**)

3. 主席報告有一份撥款申請將於下次會議前提交，活動與清潔香港有關，將使用「清潔香港相關的地區活動」預留撥款，預計申請款額為五萬元，剩餘的預留撥款八萬元將歸還中央。

4.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討論事項

第 3 項：二〇一三年度會議日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12 號)

5.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i) 「棄置酒樽回收」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12 號)

6.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30/2011	「棄置酒樽回收」計劃	循道衛理中心	110,000	110,000
備註： (i) 委員表示委員會曾舉辦過類似活動，認為成效顯著，對區內治安有幫助，並建議團體繼續與警方緊密合作。 (ii)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相關豁免。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73/2012 號文件。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12 號)

7. 已根據第五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詢問有關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指接到居民投訴太原街最近有流動小販放置於排檔旁擺賣，詢問食環署上述檔攤有否違法。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對上述地方的小販會採用以往檢控流動小販的策略處理，亦會委派同事跟進情況。

- (ii) 委員反映柯布連道天橋上亦有不少流動小販擺賣，詢問文件上的數字是否包括對上述地點小販的檢控，及署方有否作跟進。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文件上的數字包括整個灣仔區的檢控個案。
- (iii) 委員詢問街頭小食店的定義為何。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文件上所指的小食店為一些持牌售賣食品的店舖，或稱食物製造工場。如上述店舖製作或售賣食物時弄污周邊地方，署方會作出檢控，而暫時大部份店舖亦有自律。
- (iv) 委員質疑數字之真確，認為區內小食店不止 50 間，希望部門多委派同事作巡邏。委員亦反映曾於修頓中心旁某小食店外目睹店員把牛腩汁直接傾倒於渠口，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明白委員對議題的關注，會提醒同事多留意上述地點。
- (v) 委員就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問題發表意見，表示希望署方能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 (1) 53 間持牌報攤及 14 間無牌報攤的確實位置
- (2) 每張罰款單的罰款額
- (3) 取締無牌報販行動計劃時間表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後會提交上述資料，亦提到自上次會議後已加強檢控行動，由每月兩次增至三次。陳總監表示明白委員希望盡快取締無牌報紙攤位，署方會積極配合，並與各部門合作，但亦希望委員明白行動需時計劃及部署。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上述資料，供委員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七次會議上討論。)

- (vi)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採用同一方法處理有牌及無牌報攤，如同樣以量度呎吋作檢控，署方是否即認同無牌報攤的存在。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檢控無牌報攤或流動小販時會量度整個攤檔所霸佔的呎吋，而有牌的攤檔則只會量度其超出標準的地方。
- (vii)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12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9. 已根據第五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0.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指署方會因應黑點的環境衛生嚴重程度處理問題，會優先處理寶靈頓道及渣甸街後巷，並已投放大量資源於上述地點。陳總監表示大部份黑點衛生情況已有改善，部門會繼續跟進。

1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感謝部門過去兩個月處理渣甸街黑點的努力，但會議前剛收到市民投訴上述地方有鼠隻出沒，詢問部門有否持續行動。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鼠患問題需逐步解決，署方將有一連串滅鼠及教育宣傳的工作，並會邀請委員參與活動，如講座及攤位活動等，合力教育市民滅鼠知識。
- (ii) 委員表示文件上指謝斐道後巷為肇明大廈附近，但應指整條後巷。委員反映後巷有僭建物，並有人在該處居住，詢問屋宇署為何發出命令予大廈法團而非予佔用人。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同事已就後巷僭建物向大廈法團發出命令，而命令的對象是根據搭建物所處的位置及業權來決定的，認為法團亦有責任加強管理防止非法搭建物在大廈範圍出現。
- (iii) 委員補充上述問題已存在多年，受害者亦曾向屋宇署提出過無數投訴，表示大廈業權擁有人無法保障他們對地段的使用權，但部門卻向受害者發命令，要求他們清拆僭建物，否則會向他們收取罰款。委員認為屋宇署未能就該方面支援市民。

- (iv) 委員指景隆街及謝斐道以至波斯富街一帶，最大的衛生問題是晚上有食肆或酒吧棄置包頭垃圾，導致鼠患問題。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署方主要就環境衛生問題作跟進，其他問題如街道管理問題或要多個部門合力方可解決。陳總監回應上述地點的垃圾多由私人垃圾收集商處理，如果住戶或商戶放置包頭垃圾時未有影響環境衛生，部門並沒有權力處理，但絕不容許垃圾長期放置於巷中阻塞通道，表示會委派同事多加留意。
- (v) 委員反映崇光百貨後門的紙皮回收物品不只來自崇光百貨，亦屬於其他廢紙回收商。另外，上述地點的垃圾車問題不單只發出惡臭，而是垃圾車於黃金時段傍晚五時至九時期間收集垃圾，阻塞行人路，並影響香港形象。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回收商問題屬街道管理範圍，明白上述問題存在已久，署方亦已勸喻崇光百貨公司，並可見情況有所改善，建議其他部門亦可跟進上述問題。
- (vi) 委員表示百德新街後巷有海鮮車傾倒污水問題，而非只漏水，認為文件反映部門未能明白問題真正所在，希望署方能加強工作。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就問題已向海鮮供應商作警告，如再有相同情況出現，署方即作檢控。
- (vii) 委員亦就柯布連道的衛生問題發表意見，詢問部門於該處有何執法行動。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與警方在上述地方定期有執法行動，清理現場雜物，成效亦頗顯著，署方會繼續跟進情況。
- (viii) 委員反映汕頭街仍有非法佔用行車路的情況，希望部門加強執法。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已不斷警告上述地點的回收商車輛，避免阻塞行人路及行車路。陳總監表明部門清洗街道並不是為了方便店舖營業，放置建築材料在路旁是佔用公地的行為，署方執法的出發點是防止店舖阻礙部門清洗街道。部門表示亦有與警方合作，提高行動阻嚇性。
- (ix) 委員反映石水渠街街市路中心有不少雜物放置在路旁，影響行人。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已在該處加強執法，如發現有小販經營，會立即檢控。
- (x) 委員反映渣甸街附近及區內其他地方均有發現環保斗阻塞街道的情況，表示所有環保斗都應塗上黃色、寫上公司名稱及電話號碼，並貼上螢光貼。委員認為環保斗問題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亦會影響道路安全。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表示署方非常關注違例泊車及阻街

等行爲，認爲小街道通常都不是禁區，沒有限制上落客，導致車輛阻塞街道。賴先生又指現時沒有相關法例監管環保斗，只有由運輸署向業界發出的業界指引，希望業界遵守，並非強制守則，亦沒有設定罰則。賴先生表示如環保斗造成嚴重阻塞或構成即時危險，危害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會根據「簡易治罪條例」處理。警方如接獲有關環保斗的投訴，會派員處理，如經警長級人員確定被投訴的環保斗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會考慮即時移除有關環保斗，並向有關環保斗的物主申請取回行政費用，或向法庭申請充公該環保斗。

- (xi) 委員就明豐大廈後巷的問題發表意見，認爲該黑點的主要問題爲樓宇漏水，導致積水問題，亦發現晚上有南亞裔人士在該處棄置垃圾，建議部門應多作堵截行動，而非只清洗街道。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多在日間進行巡查行動，會委派同事於晚上跟進情況。
- (xii) 主席表示寶靈頓道黑點衛生情況已有改善，但最近又再次出現兩個以售賣鮑魚行騙的攤檔，詢問部門有何方法杜絕非法佔用公共地方經營的攤販。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上述情況有欺詐成份，所以已聯同警方跟進事件，如有非法佔用公地營業情況出現，署方會發出檢控。
- (xiii) 主席表示陳東里一帶經部門進行清洗行動後，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但仍有雜物擺放於該處，希望部門長期跟進情況。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認爲最理想的情況是在區內設置垃圾站，但由於目前情況不許可，部門只可加強於晚上進行清洗行動，務求減低對區內市民的滋擾。
- (xiv)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黑點可加可減，現就黑點項號 6、12 及 15 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委員認爲可剔除已改善的黑點，才可於日後新增其他黑點處理，建議於下次會議前再舉行實地考察，了解跟進進度，方便於下次會議時討論刪減部份黑點。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由秘書處安排是次考察。

(會後補註：第二次環境衛生黑點實地考察已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12.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警務署代表賴考光先生及地政總署代表黃木隆先生於五時二十二分離開。)

跟進事項

第 7 項：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有關滲水個案的調查工作

13.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黃兆雄先生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高級專業主任
馬智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4.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代表黃兆熊先生報告創新科技署處協助聯辦處測試新儀器的進度，表示創新科技處已完成初步報告，將於 11 月初呈交部門審閱。報告內容主要有關在實驗室測試新儀器能否有效協助聯辦處處理滲水的調查。如實驗室的測試成功，管方會考慮提供資源進行第二階段場地測試，以實際個案測試儀器能否協助聯辦處處理滲水的調查。如成效理想，將考慮正式採用有關儀器配合工作。。

(龐朝輝議員、李碧儀議員及李均頤議員於五時四十分離席。)

15. 委員表示希望進一步引進新儀器，待測試完成後，希望聯辦處主動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16. 主席建議聯辦處提交上一次部門與部份委員進行非正式會議時所介紹的簡報，讓各位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聯辦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呈交上述簡報，文件已轉交各委員備悉。)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七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通過。